

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47 号

建设单位： 眉山市彭山区鹤立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肖兴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龙银松
填表人： 刘 钱

建设单位：眉山市彭山区鹤立家具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88033085
传真：/
邮编：620860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武阳镇
大塘村 6 组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眉山市彭山区鹤立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武阳镇大塘村6组				
主要产品名称	布艺沙发、皮革沙发				
设计生产能力	布艺沙发1000套/年、皮革沙发1000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布艺沙发1000套/年、皮革沙发1000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6月		
调试时间	2018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2月24日、2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眉山市彭山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万元	比例	1.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2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p>				

	<p>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1.3；</p> <p>11、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2017-511422-21-03-224349]FGQB-0446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017.11.02；</p> <p>12、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市彭山区鹤立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2；</p> <p>13、眉山市眉山区环境保护局，眉彭环函 [2018]243号，《关于眉山市彭山区鹤立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2018.5.28；</p> <p>14、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的其他排放</p>

标准，无组织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家具制造排放标准，有组织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家具工业的进步，以及众多民营家具企业、外资家具企业的强大，中国家具行业出口额近年来快速提升，中国正逐步成为世家家具生产大国、出口大国；我国家具近几年发展较快，每年以 20%~30%速度增长，其发展速度远远高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眉山市彭山区鹤立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武阳镇大塘村 6 组（彭山南方家居产业园）建设家具制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 1 座（25-26D 厂房），占地面积 4302.23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布艺沙发 1000 套、皮革沙发 1000 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取得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川投资备

[2017-511422-21-03-224349]FGQB-0446号)；2017年12月，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8日，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以眉彭环函[2018]243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眉山市彭山区鹤立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于2018年12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建成后形成了年产布艺沙发1000套、皮革沙发1000套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运行负荷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眉山市彭山区鹤立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对家具制造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25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武阳镇大塘村6组，经现场踏勘可知，项目东侧紧邻星鑫家具，南侧紧邻伊沙丽尔家具，北侧15米为成林家具，西侧为园区边界。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夜间不生产。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开料区、成品库、内衬工段、外套工段、组装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室、库房、卫生间、待租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地下水防渗），项目具体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2-3。项目水平衡见图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开料区、成品库、内衬工段、外套工段、组装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室、库房、卫生间、待租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地下水防渗）；项

目待租区只验收土建部分，待租赁后另行环保手续。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4) 公众意见调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眉山市彭山区鹤立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武阳镇大塘村6组，占地面积4302.23平方米，项目运营后具备年产布艺沙发1000套、皮革沙发1000套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开料区	开料区共两处，均位于项目1楼生产区域的东侧，建筑面积分别约为400m ² ，共约800m ² ，用于工件的开料	与环评一致	粉尘、噪声、固废	已建
	成品库	位于项目1楼生产区域的西侧，，建筑面积约为700m ²	与环评一致		
	内衬工段	内衬工段共两处，均位于项目2楼车间北侧，建筑面积400m ² 、350m ² ，共约750m ²	与环评一致		
	外套工段	外套工段共两处，均位于项目2楼车间生产区域的南侧，建筑面积400m ² 、350m ² ，共约750m ²	与环评一致		
	组装区	位于项目3楼生产区域西北角，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项目3楼生产区域的东侧，建筑面积约为7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位于项目3楼生产区域的东北角，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库房	位于项目3楼生产区域的西南角，建筑面积约为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项目设有6间卫生间，生产区域设有3间，分别位于1、2、3层生产区域的西南角；转租区设有3间，分别位于转租区1、2、3的西侧。每间卫生间的面积约8.3m ² ，共50m ²	与环评一致		
	待租区	待租区分为3层，位于项目南侧，占地面积2868.15m ² ，建筑面积8604.46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排水	园区污水处理站建成前，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暂存池，再由个体户清运至武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南河；园区污水处理站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四川岷江、沱江流域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暂存池，后托运至武阳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	依托

		水污染物标准》(DB51/2311-2016)表一标准后,排入排水渠,后进入南河。			
	供电	由园区引入专线供应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木质粉尘治理:经设备自带的收尘管道或集气罩收尘后进入中央除尘系统,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已建
		粘合有机废气治理:经集气罩抽风收集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然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处理:设置1座20m ³ 生活废水预处理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治理: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一般固废处理: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卖给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处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座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地下水防治	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与环评一致	废气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设置		实际设置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刨木机	5 台	刨木机	无
2	锯木机	10 台	锯木机	6 台
3	电剪	2 台	电剪	2 台
4	缝纫机	10 台	缝纫机	10 台
5	手工剪刀	20 把	手工剪刀	20 把
6	手工钉枪	25 把	手工钉枪	25 把
7	喷枪	6 把	喷枪	6 把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设备数量,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

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设备	刨木机 5 台	未设置刨木机	项目直接外购成品木料
	锯木机 10 台	锯木机 6 台	根据目前的产量，6 台锯木机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原辅料名称	环评预测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海绵	10t	10t	外购
2	木料、层板	100t	100t	
3	皮革（皮革沙发）	80t	80t	
4	布料（布艺沙发）	80t	80t	
5	五金件	10t	10t	
6	松紧带	若干	若干	
7	108 环保喷胶	1.5t	1.5t	
8	AT-85 木材防腐剂	0.5t	0.5t	
9	润滑油	0.1t	0.1t	
能源	水	0.33 万 t	450t	市政供水
	电	3 万 KW	3 万 KW	城市电网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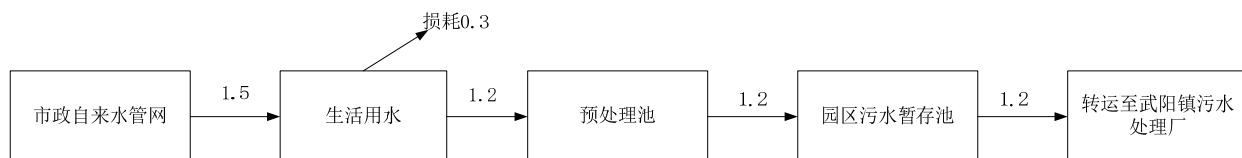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消耗单位: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木料：购买成品木料。

开料：利用锯木机按设计尺寸进行切割下料；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木质粉尘、木质碎屑、木质边角料和噪声。

钉架、底坯组装：人工将切割好的木料按照相关设计和技术要求组装成框架。

开棉：使用海绵电剪对外购的海绵剪切成进一步加工所需的规格；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海绵边角料。

余料拼接：人工使用将剪切好的海绵进行粘合；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粘合有机废气。

造型：粘合好的海绵，需要等待胶水晾干。

剪裁：使用裁剪、电剪对外购的面料（布料、皮料）进行加工，使其大小和规格满足进一步加工需求；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面料边角料。

车缝：按照相关设计和技术要求使用缝纫机对裁剪加工后的面料进行加工；

组装：将加工好的海绵、木材框架、面料和五金件按照相关设计和技术要求进行组装，并将组装好的成品进行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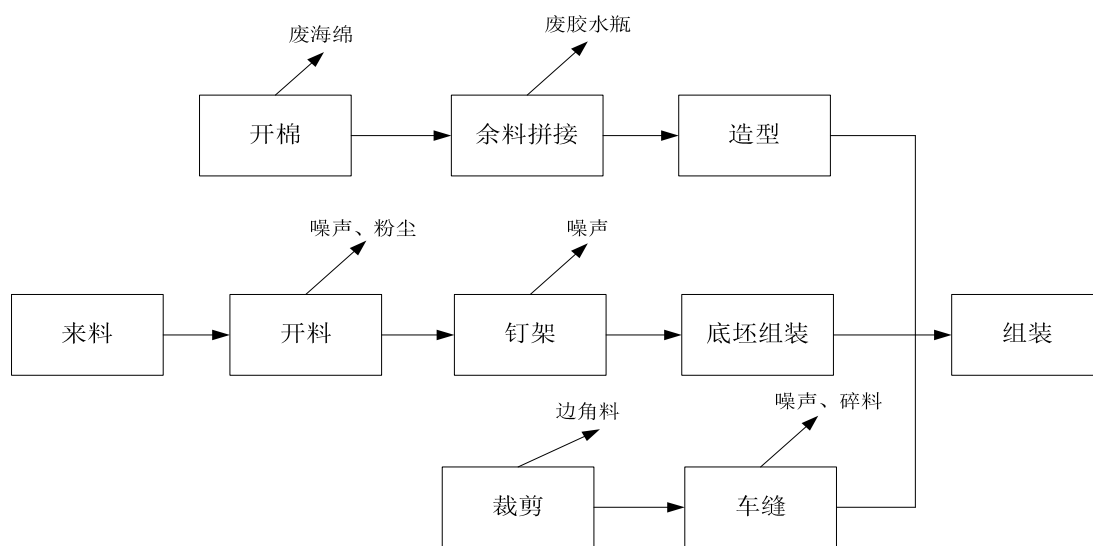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1.2m³/d）经预处理池（容积 20m³）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暂存池，后托运至武阳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开料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粘合工序产生的粘合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

①木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收尘管道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系统，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

②项目粘合工序产生的粘合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

③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在此范围内目前未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刨木机、锯木机等设备及原材料搬运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产噪设备尽量集中设置于厂区中部，且在厂区周边设置了围墙等措施。

③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

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木质碎屑、木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木质粉尘、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油、废含油棉纱和手套。

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木质碎屑、木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木质粉尘、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集站；废胶水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供货商回收；废含油抹布、废棉纱、废油、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一	危险废物				
1	废油	0.04t/a	生产区	HW08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0.06t/a	生产区	HW49	
3	废胶水桶	2t/a	生产区	HW49	由供货商回收
4	废含油废抹布、废棉纱	0.02t/a	生产区	HW08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二	一般固体废物				
1	木质碎屑	35t/a	生产区	一般废物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集站
2	木质边角料		生产区	一般废物	
3	废包装材料	5t/a	生产区	一般废物	
4	收集的木质粉尘	8.82t/a	生产区	一般废物	
5	海绵边角料	15t/a	生产区	一般废物	
6	面料边角料		生产区	一般废物	
7	预处理池污泥	0.01t/a	生活区	一般废物	市政统一清运
8	生活垃圾	3t/a	生活区	一般废物	市政统一清运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是危险废物渗到地下水环境中。

防治措施：本项目全部进行地面固化、硬化处理；厂房四周设围墙，地面硬化（混凝土）并防腐，同时对危废暂存间地面做了防渗处理（防渗地面已设置 2mm 厚环氧树脂层）。

3.6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设置治理措施	拟投资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气	木质粉尘：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5
	粘合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用活性炭对粘合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设置集气罩收集，用活性炭对粘合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5
废水	生活废水预处理池	1	生活废水预处理池	3
固废	一般固废：设置 1 间面积为 3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	设置 1 间面积为 3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设置 1 间面积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4	设置 1 间面积为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2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座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	/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	/
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预处理池及污水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	危险废物暂存间、预处理池及污水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
环境风险	消防栓	/	设置消防栓若干	/
	消防池：依托园区已建消防池	/	依托园区已建消防池	/
合计		10	合计	35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拟建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木质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收尘管道收尘后进入中央除尘系统，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设备自带的收尘管道收尘后进入中央除尘系统，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粘合有机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污水	园区污水处理站建成前，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暂存池，再由个体户清运至武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南河；园区污水处理站建成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暂存池，后清运至武阳镇污水处理厂

		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四川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标准》（DB51/2311-2016）表一标准后，排入排水渠，后进入南河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集中收集后由市环卫部门运至政府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	经集中收集后由市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废	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卖给回收单位	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卖给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木质碎屑、木质 边角料	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卖给回收单位	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卖给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收集的木质粉 尘		
	海绵边角料、面 料边角料		
	废含油棉纱和 手套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水桶	交由供货商回收	交由供货商回收
	废活性炭、废油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座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因此，本项目只要全面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上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公司应设置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源档案管理。

2、加强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处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生产时严格按照操作制度执行。加强工厂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4.3 环评批复

眉山市彭山区鹤立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在彭山南方家居产业园（武阳镇大塘村6组）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建设3F生产厂房1栋12906m²，本项目使用每层的三分之一（其余部分作预留），建设沙发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布艺沙发和皮革沙发各1000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项目经眉山市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

【2017-511422-21-03-218682】）。彭山南方家居产业园已开展规划环评（彭环函【2012】258号），项目入驻符合产业园规划与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打足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由高15米排气筒排放，粘合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高15m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报告表确认以生产车间边界为中心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建筑，今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新建医院、学校和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和设施，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喷漆房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循环使用，生活废水利用已有的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近期转运至武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待园区污水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南河。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隔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六）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报告表确定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加强各类固

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七) 落实报告表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 报告表预测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0.00864t/a，NH₃-N：0.00065t/a、粉尘：0.18t/a、VOCs：0.0135t/a。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请眉山市彭山区武阳镇人民政府、眉山市彭山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四川南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抓好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及该项目目前实际情况。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的其他排放标准，无组织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家具制造排放标准，有组织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排放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功能区标准；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的其他排放标准，无组织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家具制造排放标准，有组织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排放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	颗粒物	1.0	/
		甲醛	0.1	/	甲醛	0.1	/
		苯	0.1	/	苯	0.1	/
		甲苯	0.2	/	甲苯	0.2	/
		二甲苯	0.2	/	二甲苯	0.2	/
		VOCs	2.0	/	VOCs	2.0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20	4.9	颗粒物	120	4.9
		甲醛	5	0.3	甲醛	5	0.2
苯		1	0.3	苯	1	0.1	
甲苯		5	0.6	甲苯	5	0.2	

		二甲苯	15	0.8	二甲苯	15	0.2
		VOCs	60	3.4	VOCs	60	3.4
噪声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暂存池，后托运至武阳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车间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甲醛、苯、甲苯、二甲苯、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甲醛、苯、甲苯、二甲苯、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项目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甲醛、苯、甲苯、二甲苯、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项目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甲醛、苯、甲苯、二甲苯、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粘合有机废气处理器进口、粘合有机废气处理器出口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中央除尘器进口、中央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气相色谱仪	0.0015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气相色谱仪	0.0015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气相色谱仪	0.0015mg/m ³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350/ZHJC-W74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350/ZHJC-W74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350/ZHJC-W74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350/ZHJC-W74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350/ZHJC-W74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350/ZHJC-W74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质谱仪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9mg/m ³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	--------	------	------	---------

	率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 昼 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ZHJC-W232 HS6288B 型噪声 频谱分析仪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12月24日、25日，家具制造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在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套/d)	实际产量 (套/d)	运行负荷%
2018.12.24	布艺沙发	3.3	2.5	75
2018.12.24	皮革沙发	3.3	2.5	75
2018.12.25	布艺沙发	3.3	2.5	75
2018.12.25	皮革沙发	3.3	2.5	7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12月24日				12月25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292	0.364	0.383	0.328	0.255	0.383	0.401	0.346	1.0	达标
	第二次	0.292	0.347	0.328	0.383	0.146	0.201	0.255	0.237		
	第三次	0.310	0.438	0.401	0.347	0.146	0.219	0.237	0.182		
甲醛	第一次	0.037	0.046	0.056	0.046	0.027	0.046	0.036	0.036	0.1	达标
	第二次	0.056	0.076	0.076	0.066	0.066	0.086	0.076	0.076		
	第三次	0.037	0.047	0.067	0.057	0.027	0.037	0.047	0.037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第一次	0.52	0.77	0.76	0.80	0.88	1.08	1.07	1.05	2.0	达标
	第二次	0.66	0.93	1.02	0.95	0.82	1.11	0.96	1.03		
	第三次	0.51	0.70	0.76	0.72	0.83	1.02	1.05	1.02		
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中央除尘器进口 排气筒高度 18m，测孔距地面高度 2.5m				中央除尘器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18m，测孔距地面高度 7.5m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烟 (粉) 尘	12 月 24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7018	6999	6898	-	7951	
排放浓度 (mg/m ³)	46.0	43.8			41.0	43.6	<20 (9.19)	<20 (8.18)	<20 (6.69)	<20 (8.02)	120
排放速率 (kg/h)	0.323	0.307			0.283	0.304	0.0731	0.0648	0.0531	0.0636	4.9
12 月 25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924		7051	6876	-	7919	7935	7936	-	-
	排放浓度 (mg/m ³)	29.8		34.7	30.9	31.8	<20 (8.61)	<20 (9.36)	<20 (10.0)	<20 (9.34)	120
	排放速率 (kg/h)	0.207		0.245	0.212	0.221	0.0682	0.0743	0.0797	0.0741	4.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挥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4 中央除尘器处理能力表 单位: mg/L

序号	监测项目	处理前浓度	处理后浓度	处理效率 (%)
1	烟 (粉) 尘	37.7	8.68	77.0

由上表可知,2018 年 12 月 24 日、25 日,污染物 (烟 (粉) 尘) 的削减量为: 77.0%。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粘合有机废气处理器进口 排气筒高度 18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5m				粘合有机废气处理器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8m, 测孔距地 面高度 3m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甲醛	12 月 24 日	标干流量(m ³ /h)	12961	12790	12405	-	12203	12279	1215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96	0.256	0.236	0.229	0.116	0.135	0.116	0.122	5
		排放速率(kg/h)	2.54× 10 ⁻³	3.27×10 ⁻³	2.93× 10 ⁻⁴	2.91 ×10 ⁻³	1.41 ×10 ⁻³	1.66 ×10 ⁻³	1.40 ×10 ⁻³	1.49 ×10 ⁻³	0.3
	12 月 25 日	标干流量(m ³ /h)	12629	12578	12526	-	12211	12337	1218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216	0.236	0.216	0.223	0.135	0.155	0.116	0.135	5
		排放速率(kg/h)	2.73× 10 ⁻³	2.97×10 ⁻³	2.71× 10 ⁻³	2.80 ×10 ⁻³	1.65 ×10 ⁻³	1.91 ×10 ⁻³	1.41 ×10 ⁻³	1.66 ×10 ⁻³	0.3
挥发性 有机物 (VO Cs)	12 月 24 日	标干流量(m ³ /h)	12961	12790	12405	-	12203	12279	12156	-	-
		排放浓度 (mg/m ³)	33.4	28.9	30.2	30.8	22.3	16.8	22.2	20.4	60
		排放速率(kg/h)	0.433	0.370	0.375	0.392	0.272	0.206	0.269	0.249	5.4
	12 月 25 日	标干流量(m ³ /h)	12629	12578	12526	-	12211	12337	12185	-	-
		排放浓度 (mg/m ³)	30.6	23.8	29.3	27.9	17.8	17.5	18.3	17.9	60
		排放速率(kg/h)	0.387	0.299	0.367	0.351	0.217	0.216	0.223	0.219	5.4
苯	12 月 24 日	标干流量(m ³ /h)	12961	12790	12405	-	12203	12279	1215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排放速率 (kg/h)	4.71×10^{-5}	4.65×10^{-5}	4.51×10^{-5}	4.62×10^{-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
	12月2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2629	12578	12526	-	12211	12337	1218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排放速率 (kg/h)	4.59×10^{-5}	4.57×10^{-5}	4.55×10^{-5}	4.57×10^{-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
	甲苯	12月24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2961	12790	12405	-	12203	12279	12156	-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11	0.011	0.011	0.004	0.004	0.004	0.004	5
排放速率 (kg/h)			1.41×10^{-4}	1.40×10^{-4}	1.35×10^{-4}	1.39×10^{-4}	4.41×10^{-5}	4.43×10^{-5}	4.39×10^{-5}	4.41×10^{-5}	0.6
12月2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2629	12578	12526	-	12211	12337	1218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15	0.011	0.012	0.004	0.004	0.004	0.004	5
		排放速率 (kg/h)	1.38×10^{-4}	1.83×10^{-4}	1.37×10^{-4}	1.52×10^{-4}	4.41×10^{-5}	4.45×10^{-5}	4.40×10^{-5}	4.42×10^{-5}	0.6
二甲苯	12月24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2961	12790	12405	-	12203	12279	1215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727	0.716	0.655	0.699	0.339	0.303	0.372	0.338	15
		排放速率 (kg/h)	9.43×10^{-3}	9.16×10^{-3}	8.12×10^{-3}	8.90×10^{-3}	4.14×10^{-3}	3.72×10^{-3}	4.52×10^{-3}	4.13×10^{-3}	0.8
	12月2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2629	12578	12526	-	12211	12337	1218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36	0.429	0.411	0.425	0.278	0.267	0.264	0.270	15
		排放速率 (kg/h)	5.51×10^{-3}	5.40×10^{-3}	5.15×10^{-3}	5.35×10^{-3}	3.39×10^{-3}	3.30×10^{-3}	3.21×10^{-3}	3.30×10^{-3}	0.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6 粘合有机废气处理器处理能力表 单位: mg/L

序号	监测项目	处理前浓度	处理后浓度	处理效率 (%)
1	VOCs	29.35	19.15	34.8
2	苯	0.004	未检出	/
3	甲苯	0.0115	0.004	65.2
4	二甲苯	0.562	0.304	45.9
5	甲醛	0.226	0.1285	43.1

由上表可知, 2018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污染物的削减量分别为: VOCs: 34.8%; 甲苯: 65.2%; 二甲苯: 45.9%; 甲醛: 43.1%。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2 月 24 日	昼间	55.3	昼间 65	达标
	12 月 25 日	昼间	54.9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12 月 24 日	昼间	53.4		
	12 月 25 日	昼间	52.2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12 月 24 日	昼间	53.8		
	12 月 25 日	昼间	52.7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12 月 24 日	昼间	60.1		
	12 月 25 日	昼间	60.5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COD：0.00864t/a；氨氮：0.00065t/a；

废气：粉尘：0.18t/a；VOCs：0.135t/a。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暂存池，后托运至武阳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未进行总量核算。

废气：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废气：粉尘：0.1033t/a；VOCs：0.1053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总量对照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气	VOCs	0.135	0.1053
	粉尘	0.18	0.1033

备注：本项目开料工艺平均每天工作 5 小时，余料拼接（粘合）工艺平均每天工作 1.5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全年排放时间÷10³=全年排放量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打足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已落实。 项目贯彻执行了“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打足了项目环保资金，落实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施工期已结速，现场无遗留问题。
3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由高 15 米排气筒排放，粘合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高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报告表确认以生产车间边界为中心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	已落实。 项目生产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由高 15 米排气筒排放，粘合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高 15m 排气筒排放，监测表明，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以生产厂房边界为

	无环境敏感建筑，今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新建医院、学校和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和设施，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的环境相容性	起点划定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在此范围内目前未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喷漆房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循环使用，生活废水利用已有的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近期转运至武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待园区污水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南河。	已落实。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暂存池，后托运至武阳镇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不涉及喷漆工艺。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隔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和禁止鸣笛等措施。监测表明，本次验收所测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域标准限值。
6	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报告表确定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木质碎屑、木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木质粉尘、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集站；废胶水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供货商回收；废含油抹布、废棉纱、废油、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7	落实报告表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已制定并颁布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11403-2019-015L）。设置了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管理，能有效及时消除环境风险。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的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8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1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无所谓；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6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40%的被调查公众不清楚项目对环境有无影响；8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

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1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一般，1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无所谓；9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10%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4	80
		基本满意	3	1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3	10
3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0	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4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5	您认为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18	60
		不清楚	12	40
6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24	80
		基本满意	3	1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3	10
7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7	9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不知道	3	1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12 月 24 日、25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眉山市彭山区鹤立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运营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暂存池，后托运至武阳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挥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有组织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木质碎屑、木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木质粉尘、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集站；废胶水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供货商回收；废含油抹布、废棉纱、废油、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暂存池，后托运至武阳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未进行总量核算。

废气：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废气：粉尘：0.1033t/a；VOCs：0.1053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9.1.2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9.1.3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总体评价表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家具制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75%。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

委托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登记台账。

-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本次验收对项目待租区只验收土建部分，待租赁后另行环保手续。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执行标准批复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8 工况证明

附件 9 公众意见调查样表

附件 10 应急预案回执

附件 11 废水处理协议

附件 12 验收情况说明

附件 13 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行政区域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卫生防护距离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